附录 II - H

黄大仙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H01(龙趣)、H02(龙下)、H03(龙上)、H04(凤凰)、H05(凤德)、H06(龙星)、H10(乐富)、H11(横头磡)、H16(慈云西)、H17(正爱)、H18(正安)、H19(慈云东)、H20(琼富)、H24(池彩)及H25(彩虹)的临时建议，因为临时建议符合选管会的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	项目(a) 支持的意见备悉。
				(b) 就选区H12(天强)、H13(翠竹及鹏程)、H14(竹园南)及H15(竹园北)的临时建议有所保留，因为临时建议符合选管会的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但部分选区跨越龙翔道，较为不理想，对社区发展不利，希望未来再划界时选管会能加以留意。	项目(b) **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选区 H12(天强)、H13(翠竹及鹏程)、H14(竹园南)及H15(竹园北)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c) 就选区H21(彩云东)、H22(彩云南)及H23(彩云西)的临时建议有所保留，因为虽然临时建议可减少彩云三个选区的人口差距，维持有关社区生活特性，有关建议尚可接受，但依区内总人口计算议席总	项目(c) 拟定选区分界须按《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内指定的议席数目和有关地区的人口分布。申述部分涉及法例的修订，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参考。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数比应有议席多一席，在2019年应减少一个议席。	
				(d) 反对选区H07(新蒲岗)、H08(东头)及H09(东美)的临时建议，因2011年选区分界时已将选区H07(新蒲岗)按2007年的原区界内的楼宇转编入选区H08(东头)，虽然在现时临时建议中选区H07(新蒲岗)的预计人口只比法例许可的上限多2%，应继续将选区H07(新蒲岗)的小量楼宇编入选区H08(东头)，如选区H08(东头)人口过多，可将东头邨其中一座楼宇转编入选区H09(东美)，以减少人口差距，有关建议如下： (i) 将选区H07(新蒲岗)内衍庆街、富源街和崇龄街范围(即仁爱街两旁的公园及富源街以南的唐楼)转编入选区H08(东头)，使选区H07(新蒲岗)的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ii) 然后，将选区H08(东头)内的东头邨荣东楼转编入选区H09(东美)，使选	项目(d) **不接纳**此项申述。选管会认同申述建议可以令选区H07(新蒲岗)的人口维持于法例许可幅度内，亦可以令该选区与选区H08(东头)的人口差距拉近，但同时认为由于社区发展因素，现时选区H07(新蒲岗)内邻近选区H08(东头)的楼宇之间存在一定的地方联系。鉴于选区H07(新蒲岗)的预计人口于2015年只会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选管会在平衡相关因素后，认为现阶段可容许选区H07(新蒲岗)的现有分界维持不变。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区H08(东头)的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并增加选区H09(东美)的人口，减少该两个选区的人口差距。	
2	H04 – 凤凰	15	-	支持选区H04(凤凰)的分界维持不变，综合有关原因如下： ● 该选区内除了消防员宿舍外，全都是小型的私人楼宇，当中的凤凰新村是旧唐楼所组成的一个小型社区，此一划界令社区更和谐，使居民更有归属感并顾及社区的完整性； ● 大型公共屋邨与私人旧楼区的居民需要不同服务范畴，如果一个选区混合公屋(或居屋)及私人旧楼，所有资源将会向公屋倾斜，旧唐楼会被忽视。有鉴于政府近年大力推行旧楼维修工作，该选区需要区议员投入大量的时间及资源处理旧楼维修及管理的问题；及 ● 该选区多年来运作良好，不应改变。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3	H06 – 龙星	21	1	建议在2015年区议会选举，选区H06(龙星)维持两个投票站，除在龙蟠苑内设立一个投票站外，在星河明居设立另一个投票站，以方便居于星河明居及悦庭轩等的选民投票和避免可能出现的肢体冲突。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跟进。
4	H06 – 龙星 H07 – 新蒲岗 H08 – 东头 H09 – 东美	-	1	(a) 选区H07(新蒲岗)、H08(东头)及H09(东美)占地面积大，而且选区H07(新蒲岗)内的采颐花园西面位置和新蒲岗北面前大磡村位置(现时位于选区H06(龙星))将会有发展，而选区H09(东美)内的美东邨旁亦有公屋兴建中。质疑上述选区的建议分界未有考虑上述因素。	项目(a) **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 (i) 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数字调整选区分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 (ii) 选区H06(龙星)、H08(东头)及H09(东美)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 (iii) 按2011年的原区界，选区H07(新蒲岗)的预计人口只会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鉴于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的考虑，选管会认为选区H07(新蒲岗)的现有分界在现阶段可维持不变。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b) 选区 H07(新蒲岗)、H08(东头)及 H09(东美)长者较多,担心划界有政治考虑。	项目(b)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
				(c) 质疑为何将誉・港湾及彩虹楼编入选区 H08(东头)。	项目(c) **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基于人口因素的考虑，誉・港湾及彩虹楼等楼宇于2011年选区划界时已被编入选区 H08(东头)。由于选区 H08(东头)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d) 建议在选区 H08(东头)增加投票站以便当区长者及誉・港湾居民。	项目(d)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跟进。
5	H07 – 新蒲岗 H08 – 东头 H21 – 彩云东 H22 – 彩云南 H23 – 彩云西	1	-	(a) 选区 H07(新蒲岗)及 H08(东头)交界的位置人口密集，建议将选区 H07(新蒲岗)内部分沿崇龄街、康强街及仁爱街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H08(东头)。	项目(a) **不接纳**此项建议，请参阅项目 1(d)。
				(b) 若选区H07(新蒲岗)分界可维持不变并容许其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选区H23(彩云西)的分界亦应维持不变并容许其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因彩云(一)邨和彩云(二)邨以选区 H21(彩云东)、	项目(b) **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 (i) 如维持选区H21(彩云东)及H23(彩云西)的选区分界不变，选区 H23(彩云西)的预计人口(11,268人)会大幅低于法例许可的下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H22(彩云南)及H23(彩云西)划分，上述选区并由主要道路分隔，若将原属选区H21(彩云东)内彩云(二)邨的其中两座楼宇转编入选区H23(彩云西)，会影响其社区完整性。此外，彩云邨内长者较多，他们不喜欢改动。	限(-33.58%)；及 (ii) 由于人口分布的考虑，现时彩云(一)邨和彩云(二)邨内的楼宇已被编入三个不同的选区内。故此，维持社区完整性的论据并未有足够说服力。
6	H08 – 东头	1	-	建议将选区H08(东头)内的御・豪门纳入九龙城区，因为： ● 根据地契，御・豪门(地址：沙浦道83号)属九龙城区。将上述地址纳入黄大仙区是漠视地契的权威和作用； ● 将上述地址纳入黄大仙区是剥夺居于上述地址居民作为九龙城区市民应有的权利，违反平等机会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及 ● 在1982年划分地方行政区时，上述地址只是空地，而现在已是有市民居住的大厦，当时的划界已不合时宜。	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民政事务总署考虑。
7	H21 – 彩云东 H22 –	1	-	建议将选区H21(彩云东)、H22(彩云南)及H23(彩云西)合并为一个选区，因为若有关地方分为三个选区，某一选区的区议员并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如将选区H21(彩云东)、H22(彩云南)及H23(彩云西)合并为一个选区，该选区的预计人口(40,205人)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彩云南 H23 – 彩云西			不会关心其余两个选区的情况，尤其是清水湾道和丰盛街的使用。	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137.00%)。
8	H21 – 彩云东 H22 – 彩云南 H23 – 彩云西	4	-	反对将彩云(二)邨的玉宇楼及琼宫楼转编入选区H23(彩云西)，因而将该邨划分在选区H21(彩云东)、H22(彩云南)及H23(彩云西)，因为： ● 该邨只属一个小型屋邨，若被分成三部分，会导致分化，影响邨内的和谐及融洽； ● 若由三个民选区议员分别为该邨居民服务，会对居民造成混淆； ● 玉宇楼及琼宫楼的居民已习惯向现时的区议员办事处求助和表达意见； ● 该邨选民(例如长者)不容易办识自己所属选区，临时建议的划分会对他们造成极大不便； ● 若三个选区的区议员对该邨的事务持不同意见，便会增加行政管理的难度，涉及更多时间作出决策，可能导致效率下降；及	**不接纳**此等申述，请参阅项目5(b)。此外，地区行政事务和投票站的安排并非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其中两项申述进一步表示： ● 选区H21(彩云东)现任区议员的办事处正处于玉宇楼及琼宫楼的大厦地下，各居民已习惯到该处求助和表达意见，若办事处因选区的改变而可能被迁往较远地方，此情况会为该邨居民带来极大不便；及 ● 过往玉宇楼及琼宫楼的选民习惯于选举当日到大厦地下旁的学校投票，但若将这两座楼宇转编入选区H23(彩云西)，相信大部分选民会到错投票站，届时必会造成混乱。此外，部分选民亦可能因为投票站较远而放弃投票，这对投票结果亦可能造成极大影响。	
9	H21 – 彩云东 H23 – 彩云西	1	-	反对彩云(二)邨的玉宇楼及琼宫楼被划分，剥夺居民权益。	**不接纳**此项申述，请参阅项目5(b)及8。